



# 《马关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 关于规范设置户外广告和店招店牌的通知》 解读材料

## 一、出台背景

为进一步加强户外广告和店招店牌的规范设置，依据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》（CJJ149-2010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规范设置城区各商户户外广告和店招店牌。

## 二、设置户外广告和店招广告牌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（一）户外广告和店招店牌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，与周边环境相协调；
- （二）户外广告和店招店牌是利用城市范围内的建筑物、设施进行设置；
- （三）户外广告和店招店牌设置与城市区域规划功能相适应，布局合理；
- （四）不妨碍他人的生产、生活；





(五) 户外广告设置和采用的材质符合《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》(CJJ149-2010)要求;

(六) 店招店牌设置符合在建(构)筑物檐口下方或者门楣上方的,上下沿口之间的距离超过2米的,垂直方向墙面突出距离不宜大于0.5米,采用的材质符合《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》(CJJ149-2010)要求;

(七) 户外广告或店招店牌包含的名称、字号和标志等与其取得的合法注册登记必须相符且使用规范字;

(八) 凡歪斜破损、陈旧脱色、掉漆丢字或者字迹不清、不规范的户外广告或店招店牌,必须按规定及时更换、维护修整、油饰刷新、补齐文字。

(九) 临街店铺的外墙(台阶)、门、窗(橱窗)、遮阳蓬上不得做图文广告。

三、凡在城区内设置户外广告或店招店牌,由马关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审批,并负责日常监管。

四、设置户外广告或店招店牌的商户应按批准的时间、位置、朝向、形式、规格、内容进行设置,不得擅自变更。确需变更的,应按原申请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手续。



## 五、收费标准：

（一）店招店牌上下沿口之间的距离不超过 2 米的不征收城市道路占用费，距离超过 2 米的按照店招店牌全部面积进行户外广告征收 250 元/年.㎡的城市道路占用费；

（二）户外广告依据文价费发〔1996〕81 号、建城〔1993〕410 号、《云南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〔1996〕云价房发 248 号）、财综〔2010〕57 号、财综〔2008〕47 号征收 250 元/年.㎡的城市道路占用费。

## 六、办理户外广告或店招店牌审批手续按下列程序办理：

设置户外广告或店招店牌的申请者将所需申报材料（见附件）提交到马关县政务服务大厅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窗口办理审批（地址：马关县马白镇石兴路 86 号；电话：7134756；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:00—11:30，下午 14:30—17:30 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## 七、审定人及联系方式

审定人：王俊

联系方式：0876——7122366

